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7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6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 18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7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40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40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48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65 -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67 -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 73 -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 75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76 -
2023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 76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 0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0 名董事限制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合江农商银行董事长致辞

尊敬各位股东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

2023年，是合江农商银行不同凡响的一年。我们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三大银行”建设，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有力步伐。

2023年，我们坚持做优做强，不断发展壮大。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良好势头，存贷规模243.5亿元，同比净增14.34亿元，增速6.26%，资产、存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贷款不良率控制在2.4%以内，纳税2,8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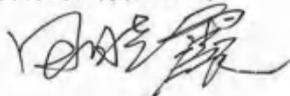
2023年，我们坚守主责主业，服务地方经济。我们持续高举“四川农信，四川人民自己的银行”旗帜，始终坚持全方位支持“三农”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战略定力，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积极减费让利、创新金融产品等举措，为合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四川农信力量。

2023年，我们持续强基固本，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抓好基层网点、基本产品、基础管理的“三基”工作。柜面操作、费用管控、采购管理、安全生产、反洗钱等基础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有效提升。蜀信e·小额农贷、蜀信e·贷等拳头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

2023年，我们强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努力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我行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持续开展支部共建、党员示范岗创建、党员结对帮扶系列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彰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严管厚爱锤炼意志品行。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省农商银行系统不断深化“三大银行”建设的关键一年。合江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1234567”治行兴行基本方略，深化“三大银行”建设，准确把握现代化幸福合江建设的战略部署，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为“136”发展战略顺利实施贡献更大的农信力量。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审计部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2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金融稳定先进单位
3	泸州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	泸州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八轮安全评估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4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反假货币先进单位
5	泸州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
6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泸州办事处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7	中共合江县委、合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金融综合贡献优秀单位
8	中共合江县委、合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纳税大户
9	合江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合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He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HJRCB

法定代表人：田晓霞

董事会秘书：刘佳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零叁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少岷南路 290
号

邮政编码：6462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0-5252289

注册登记时间：198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机关：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451071131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70H2510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合江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776,207	1,676,137	100,070
贷款余额	901,718	844,373	57,345
存款余额	1,533,323	1,447,249	86,074
利润总额	12,692	10,721	1,971
净利润	10,149	10,391	-242
成本收入比(%)	45.45	47.76	-2.31
每股净资产(元)	3.93	4.51	-0.58
每股净收益(元)	0.35	0.44	-0.09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3年	2022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2	12.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2	12.04

流动比率	≥25%	51.41	47.0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比率	≤5%	2.40	2.43
杠杆率	≥4%	5.73	5.71
贷款拨备率	≥2.5%	4.64	4.74
拨备覆盖率	≥150%	193.08	195.43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52	5.80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9.18	10.31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4.36	8.4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23.50	22.77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0.00	0.0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1.78	0.11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2.46	2.68
全部关联度	≤50%	2.85	3.54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23.67	20.80

单位:%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377	96,143	5,234
一级资本净额	101,377	96,143	5,234
资本净额	111,244	105,288	5,956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799211	740,719	58,492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58,760	57,778	982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57,971	798,497	59,4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04	-0.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04	-0.22
资本充足率(%)	12.97	13.19	-0.22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9,037	23,607	5,430
资本公积	1,375	1,375	0
盈余公积	12,175	7,690	4,485
一般风险准备	34,967	33,429	1,538
未分配利润	34,113	37,273	-3,160
所有者权益	114,044	106,363	7,681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综述

2023年，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泸州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和人行、银保监局的关心监督指导下，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积极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着力在控风险、强管理、谋发展、抓党建上下功夫，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奋力推进“三大银行”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业务规模

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资产总额为177.62亿元，较年初增加10.01亿元，增幅5.97%；存贷规模243.5亿元，同比净增14.34亿元，增速6.26%；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53.33亿元，比年初净增8.61亿元，增幅5.95%。各项贷款余额90.17亿元，较年初净增5.73亿元，增幅6.79%。

（二）资产质量

截至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2.17亿元，不良贷款率2.4%，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三）经营效益

截至2023年末，本行实现总收入6.87亿元，同比增加0.42万元，增幅6.56%；各项总支出5.61亿元，同比增加0.23亿元，增幅4.2%；成本收入比45.45%，同比下降2.31%；全年实现账面利润总额1.27亿元，同比增加0.2亿元，增幅18.38%；实现拨

备前利润 1.76 亿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49 亿元），同比增加 0.24 亿元，增幅 15.76%。

（四）监管指标

1.截至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60.60 亿元，比年初上升 5.82 亿元，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考核目标；

2.普惠小微贷款的披露情况如下：

（1）网点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我行网点数量 36 个，信贷投放网点 23 个。所有信贷投放网点均可办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2）信贷投放：截至 2023 年末，我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7.47 亿元，较年初净增 4.05 亿元，增速 12.13%；同比增加 4.05 亿元，同比增速 12.13%，完成了高于贷款增速 10%的监管考核目标，也完成了净增 4.04 亿元的净增计划；普惠型农户贷款不良率 4.38%，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普惠型涉农贷款户数 18,731 户，较年初增加 2,300 户。普惠型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98%。

2023 年末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33 亿元，较年初净增 5.85 亿元，增速 20.5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9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220 户，较年初净增 436 户，完成普惠小微两增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5.45%，较年初下降 61 个 BP；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43 亿元，不良率 4.16%，各项贷款不良率 2.40%，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个百分点，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指标。

(3) 客户数量：普惠型涉农贷款户数 18,731 户，较年初增加 2,300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220 户，较年初净增 436 户。

(4) 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普惠型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9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5.45%，较年初下降 61 个 BP。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

1.对公存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6.27 亿元，余额减少 3.91 亿元，完成省联社计划任务数的-399%。

2.公司类贷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32.67 亿元，余额减少 0.58 亿元，完成省联社计划任务数的-127.78%。

(二) 个人业务

1.个人存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47.06 亿元，较年初上升 12.52 亿元，完成省联社计划任务数的 90.72%。

2.个人贷款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消费类贷款）余额为 58.69 亿元，较年初上升 6.34 亿元，完成省联社计划任务数的 83.64%。

(三) 资金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货币市场业务涉及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回购市场、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存放同业业务、债

券业务。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153.3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0.17 亿元，存放同业存款 3.83 亿元，拆放同业 2.2 亿元，拆入 0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 亿元，卖出回购 0.5 亿元，票据转贴现余额 12.1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9.68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余额 2.55 亿元，金融债 1 亿元，铁道债余额 0.5 亿元，地方政府债 45.54 亿元，国债 9.4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 0.2 亿元。2023 年 12 月我行拆出资金交易量 12 笔，交易金额 15.6 亿元；拆入资金交易量 2 笔，交易金额 1.5 亿元；质押式正回购交易量 4 笔，交易金 5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交易量 8 笔，交易金额 9.39 亿元；同业存单交易量 0 笔，交易金额 0 万元；债券买入 6 笔，交易金额 3.9 亿元；债券卖出 6 笔，交易金额 4.1 亿元；转贴现买入 21 批，买断金额 12.11 亿元；转贴现卖断 0 批，卖断金额 0 万元。

（四）银行卡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61.32 万张，其中贵宾卡 3,947 张，社保卡 34.37 万张，信用卡新增发卡量 6,591 张，完成省联社计划任务数的 102.98%，180 天活动率 56.28%。

（五）渠道与运营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放 EPOS 机具 239 台、POS 机具 80 台、自助银行设备 65 台。“蜀信 e”平台注册客户 19.72 万户，较年初上升 1.81 万户；有效客户数 2.98 万户；中间业务收入 966.04 万元；电子银行交易占比 94.90%。

（六）风险合规

本行严格按照《案件风险排查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各条线业务部门按季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加以整改和提升。2023年，针对本行合规案防工作薄弱环节和部位，认真开展了合规案防专项检查，同时参加和接受了办事处内控监督科综合检查。通过弘扬“做合规员工、办合规业务、建合规银行”的核心价值观，巩固员工案防意识，持续保持“零案件”的健康良序发展。

三、业务分析

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资产总额为177.62亿元，较年初增加10.01亿元，增幅5.97%；各项负债总额为166.22亿元，较年初增加9.24亿元，增幅5.89%。本行实现总收入6.87亿元，同比增加0.42亿元，增幅6.56%；总支出5.61亿元，同比增加0.23亿元，增幅4.2%；全年实现净利润1.01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8亿元，减去未分配前股金红利0.14亿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5亿元。计提盈余公积0.99亿元，按不低于风险资产1.5%补计提一般准备0.15亿元，2023年风险救助准备金收益38.45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1亿元。

2023年本行核销贷款1.2亿元，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07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4.1亿元，同比增加0.18亿元，增幅4.58%。不良贷款余额2.17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3.08%，较年初下降了2.35个百分点，降幅1.2%。

四、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规划原则以监管部门规定为标准，保持适当的资本

充足水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实现资本回报最大化，保障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2.97%，较年初减少 0.2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较年初减少 0.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较年初减少 0.22%，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11	10,162.79	35
社会自然人股	939	13,172.75	45
职工自然人股	323	5,701	20
合计	1,273	29,036.54	100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 2 次变动情况：一是按照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5 号、6 号决议，用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按股本总额的 2.5%、金额 590.17 万元转增股本，股本总额由 2.36 亿股变更为 2.42 亿股。二是按照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22 号、23 号决议，用盈余公积中的任意盈余公积按股

本总额的 20%、金额 4,839.42 万元转增股本，股本总额由 2.42 亿股变更为 2.9 亿股。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欣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518269.1	5.00%
2	南充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14518269.1	5.00%
3	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3066442.17	4.50%
4	四川百顿实业有限公司	12300000	4.24%
5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98557.57	4.17%
6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	11897115.18	4.10%
7	成都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94903.76	3.17%
8	泸州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	7259134.572	2.50%
9	泸州市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4839423.036	1.67%
10	张昌杰	4113509.616	1.42%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37 笔，数额 1461.81 万股。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泸州南苑宾馆内，注册资本 7,643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宗平，主要从事宾馆等服务。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熊国铭。该股东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成都欣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骑龙村三利·白云渡,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严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控股股东为严萍。该股东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南充宏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顺庆区丝绸路6号广电大厦8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辉,主要从事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及咨询)、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销售建材、五金等,控股股东为张辉,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张辉。

泸州市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注册地址:合江县九支镇安居社区安溪街,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小平,主要从事普通货运,控股股东为杨小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杨小平。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泸州市友运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合江县白米乡政府办公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贵友,主要从事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控股股东为胡贵友,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胡贵友。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自然人股东张忠诚,男,汉族,四川合江人,生于1972年10月,高中文化,工程师,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年,持有本行股权169.4万股,占比0.58%,是本行董事会董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刘彬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4年2月	2018.8-2023.7	133,084.13
田晓霞	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1975年5月	2023.7-至今	52,176.01
田晓霞	党委副书记、行长	女	1975年5月	2020.12-2023.7	52,176.01
范甘霖	党委副书记、行长（代履职）	男	1982年12月	2023.12-至今	0
彭交廷	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2年9月	2020.1-至今	68,809.56
张登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3年11月	2021.4-至今	0
曾林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87年3月	2021.11-2023.9	0
陈登浩	党委委员、副行长（代履职）	男	1984年7月	2023.9-至今	145,182.70
张忠诚	股东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13.10.8-至今	1,694,041.39
胡贵友	股东董事	男	1963年5月	2013.10.8-至今	967,884.52
杨小平	股东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13.10.8-至今	4,839,423.04
冯静	股东董事	男	1981年12月	2016.6-2023.5	11,897,115.18
江天方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20.12-2023.10	0
张永红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2月	2020.12-至今	0
孙永祥	独立董事（代履职）	男	1980年5月	2023.11-至今	0
熊升银	独立董事（代履职）	男	1982年11月	2023.11-至今	0
邓勇	股东监事	男	1981年8月	2016.6-至今	14,518,269.10
王建华	外部监事	男	1964年5月	2018.5-2023.11	0
聂富建	外部监事	男	1981年9月	2020.6-至今	0
王宗海	外部监事	男	1972年8月	2023.11-至今	0
王志平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7月	2018.4-2023.11	145,423.76
官莉	职工监事	女	1982年4月	2023.11-至今	48394.22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刘佳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10月	2022.6-至今	121,226.63
陈风帆	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83年5月	2022.10-至今	193,697.48
官莉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82年4月	2022.10-2023.12	48394.22
陆红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 (代履职)	女	1987年9月	2023.1-2023.12	0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彬	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纳溪区信用联社营业部任主任；纳溪区信用联社资金营运部任部长；泸州市纳溪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古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合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富顺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田晓霞	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信贷分析师。历任合江县信用联社大桥信用社主办会计；江阳区信用联社方山信用社主办会计；江阳区信用联社弥陀信用社副主任；江阳区信用联社方山信用社主任；江阳区信用联社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江阳区信用联社党委办主任、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泸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范甘霖	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德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提名行长。

彭交廷	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叙永县海贝信用社会计；叙永县震东信用社主办会计、主办信贷、主任；叙永县联社信贷科科长、资金运营部部长、授信评审部部长；叙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张登科	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富顺信用联社中石分社会计、客户经理，富顺信用联社个贷部客户经理，富顺信用联社新农分社主任，富顺信用联社小微金融部总经理，富顺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荣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登浩	1984年7月出生，四川泸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甘孜农商银行康定支行副行长、支部委员。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
曾林	198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资格。历任资中县联社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合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忠诚	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11月组建了泸州市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2008年8月入股合江县万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会董事。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胡贵友	1963年5月出生，高中文化，一类船长。2006年至今成立泸州友运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杨小平	1964年8月出生，高中文化。2007年6月起至今任泸州市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冯静	198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注册会计师。2014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经理并兼任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合江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江天方	1958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2013年2月至今，在叙永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叙永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历任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张永红	1967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在恒智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6年4月至今在平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熊升银	198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在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任旅游经济管理系辅导员、团总支书记；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任教学秘书、专任教师、讲师；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任副处长、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在西南医科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现拟任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祥	1980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9年在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07年7月至2018年6月在重庆科技学院任讲师、副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重庆聚昱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重庆修能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6年1月至今在重庆市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任会长、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至今在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10年9月至今在重庆市启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在北京金台（重庆）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现拟任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邓勇	1981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2012年5月至今，成都欣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财务经理。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王建华	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会计师。1995年1月至1997年3月，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泸县办事处任副主任；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泸州泸蔺会计师事务所任泸县分所所长；2000年1月至今，四川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

	计师。历任合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聂富建	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2007年至今在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王宗海	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四川新桥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龙马潭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合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王志平	1964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中级经济师。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历任合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合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监察部经理。历任合江农商银行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
官莉	1982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合江信用联社会计、合江农信联社稽核员、合江信用联社合规部部长、合江信用联社办公室主任、合江农商银行办公室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挂职甘孜联社；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省联社巡视组）、合江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任合江农商银行会计与渠道营运部总经理、合江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贷款中心主任。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刘佳	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历任合江农商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少岷支行行长。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陈风帆	1983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榕山支行副行长、合江农商银行望龙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合江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陆红	1987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历任合江农商银行办公室文秘、望龙支行行长、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合江支行副行长、少岷支行副行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代履职）。现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代履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原因，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彬同志于2023年7月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彬同志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本行原党委副书记、行长田晓霞同志于2023年7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晓霞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范甘霖同志于2023年12月调入本行任党委副书记、行长，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甘霖同志为合江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报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陈登浩同志于2023年9月调入本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登浩同志为合江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报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曾林同志于2023年9月调离本行，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曾林副行长的议案》，不再担任本行高管。

因工作原因，冯静同志于2023年5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冯静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江天方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天方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孙永祥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永祥同志为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报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熊升银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升银同志为合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报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王建华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外部监事王建华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宗海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宗海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志平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职工监事王志平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官莉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担任本行职工监事，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官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 18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392.98 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 3 年作为支付周期。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297 人，平均年龄 40 岁。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216 人，占比 73%，大学本科以下学历有 81 人，占比 27%；本行中级职称 17 人，占比 5.7%，初级职称 42 人，占比 17.65%；35 岁以下 117 人，占比 39.39%，36 岁至 45 岁 68 人，占比 22.9%，46 岁以上 112 人，占比 37.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23年5月31日，在《泸州日报》上刊登了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报名登记、出席会议、注意事项、会务联系等。2023年6月21日，由董事长刘彬主持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69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7175.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19%。本次会议实行了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程序合法。

2.2023年11月1日，在《泸州日报》上刊登了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报名登记、出席会议、注意事项、会务联系等。2023年11月17日，由董事长田晓霞主持召开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59名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6,51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24%。本次会议实行了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程序合法。

(二) 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2023年6月21日，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10个议案，即《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正《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冯静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2023年修正版）的议案》。

2.2023年11月17日，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15个议案，即《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天方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王建华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2023-2025年三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正<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股权托管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情况

1.本行于2023年6月21日在合江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出选票69张，收回选票69张，代表股份17175.85万股，《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正《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冯静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股权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2023 年修正版）的议案》以 100%的赞成票审议通过。

2.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合江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出选票 59 张，收回选票 59 张，代表股份 16,511.18 万股，《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天方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王建华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三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正<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股权托管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100%的赞成票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董事会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4 号决议，执行本行财务预算方案。

2.董事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5、6 号决议，开展了股金分红和利润转增股本，其中现金分红 6%，转增股本 2.5%，股本总额由 23606.94 万股变更为 24197.11 万股。

3.董事会按照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21 号决议，用盈余公积按股本总额 20%的比例转增股本，股本总额由 24197.11 万股变更为 29036.54 万股。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董事 8 人，其中职工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共计召开董事会九次，其中：

（1）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 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14 个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13 个议案。

(3) 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3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022年一季度业务经营工作情况报告》2个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14个议案。

(4) 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刘彬同志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晓霞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田晓霞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等6个议案。

(5) 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聘曾林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登浩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投资入股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等7个议案。

(6) 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三季度关联方信息的报告》等3个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天方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等13个议案。

(7) 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晓霞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永红同志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开江农商银行的议案》1 个议案。

(9)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机构发展规划总结及 2024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行董事会下设立的 7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3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风险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三农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4 次，召开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3 次。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江天方在 2023 年度均按要求亲自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时长达到 33 个工作日，符合独立董事工作时间要求；独立董事张永红在 2023 年度均按要求亲自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时长达到 47 个工作日，符合独

立董事工作时间要求。

两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行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受股东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江天方、张永红均在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高级管理人员陈登浩任职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张永红在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董事长田晓霞同志、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风帆同志、审计部总经理官莉同志任职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张永红在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发放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贷款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合规性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江天方和张永红在2023年均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股东监事1人。

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6月换届至今已有三年，2023年进行了换届选举。股东监事邓勇、外部监事聂富建、职工监事彭交廷

自愿连任，补选外部监事王宗海、职工监事官莉为监事会成员，经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6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列席董事会 6 次，参加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监事会对本行 2022 年四季度工作监督情况的通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一季度工作监督情况的通报》，审议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二季度工作监督情况的通报》《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三季度工作监督情况的通报》《监事会关于外部监事王建华辞职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职工监事王志平辞职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提名王宗海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提名官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列席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2022 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3 年一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2023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报告。

出席东大会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四川省合江镇少岷南路290号	0830-5268368
2	合江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少岷南路207-217号	0830-5262503
3	新华南路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桂圆林社区利城半岛桂圆林街62-1号	0830-5213994
4	新华西路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新华北路116号	0830-5280321
5	密溪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密溪乡密溪社区荔园街等3处(328号、330号、332号、334号、336号、338号)	0830-5290160
6	望龙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望龙镇新建路120号	0830-5855139
7	凤鸣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凤鸣镇新公路	0830-5545058
8	实录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实录镇社区石鑫街77号	0830-5213994
9	白米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白米镇政府路71号	0830-5833297
10	白沙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白沙镇通江路1号	0830-5100026
11	参宝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参宝镇良石坪78号	0830-5133160
12	焦滩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神臂城镇和平街107号	0830-5144400
13	大桥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大桥镇文化街118号	0830-5040287
14	旭照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大桥镇旭照场中心球场坝	0830-5050059
15	佛荫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佛荫镇佛新路220号	0830-5011718
16	沙坎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佛荫镇沙坎车站坝	0830-5020276
17	先市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先市镇幸福路社区建设路柏香林小区	0830-5601459
18	新店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先市镇新店场172号	0830-5610699
19	尧坝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尧坝镇兴尧路157号	0830-5633488
20	车辋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车辋镇滨河路82号	0830-5644498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21	九支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九支镇安溪街11号	0830-5905999
22	九支桥头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九支镇枝园街	0830-5905727
23	五通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五通镇文化街116号	0830-5930188
24	二里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法王寺镇通惠路337号	0830-5980128
25	荔江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荔江镇荔园南路141号	0830-5509428
26	河坝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荔江镇河坝北路6号	0830-5509428
27	榕山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天华路29号	0830-5477728
28	榕右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榕右乡华阳街30号	0830-5490015
29	白鹿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白鹿镇新兴街	0830-5457075
30	福宝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福宝镇西河街168号	0830-5700548
31	甘雨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甘雨镇兴镇街17号	0830-5733484
32	南滩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南滩镇两河场南顺街235号	0830-5440676
33	石龙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石龙镇龙泉路62号	0830-5330098
34	先滩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先滩镇商业街文昌小区	0830-5300798
35	自怀分理处	四川省合江县自怀镇关口坪场79号	0830-5340016
36	少岷支行	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少岷北路406-424号	0830-5264667

八、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筹建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监复〔2023〕28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达金监复〔2023〕55号),关于本行投资入股开江农商银行的行政许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一并统一批复。本行投资入股开江农商银行3,000万股,金额5,940万元,持股比例3.72%。本行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开江农商银行的议案》,于12月19日将投资入股资金划入开江农商银行指定账户,于12月30日完成本行投资股权入账工作。

九、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二)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运作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在省联社及泸州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在经营管理和规范发展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各项经营指标均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数。

截至 202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53.33 亿元，比年初净增 8.61 亿元，完成董事会制定目标任务的 71.75%；各项贷款余额 90.17 亿元，较年初净增 5.73 亿元，完成董事会制定目标任务的 172.83%；不良贷款余额 2.17 亿元，占比 2.4%，完成董事会下达目标任务的 100.62%；拨备覆盖率 193.08%，完成董事会目标任务的 128.72%；实现拨备前利润 1.08 亿元，完成董事会目标任务的 145.83%。

总体来看，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第一要务，积极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着力在控风险、强管理、谋发展、抓党建上下功夫，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奋力推进“三大银行”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

1.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召开。2023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合规案防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共等共40个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延期支付比例的议案》《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等共75项议案。

2.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立的7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3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风险及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三农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4次，召开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3次。

（二）狠抓“五大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以及省联社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谋划抓实各项重点工作，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是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7 次，党委班子成员讲党课 14 场，专家讲座 1 次，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

三是加强支部建设。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考核，对支部书记实行党建与业务经营双向考核；通过联系领导跟踪督导，党委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议等，持续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培训，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能力、提升党务知识水平，以联建片区为单位进行业务经营 PK，变“孤军”奋战为团队作战，在比学赶超中共同提升、共促发展，建强支部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业务经营、为民服务过程中，党员干部主动认领目标任务，深入市场、贴近群众，摸清市场、营销客户，助力攻坚业务经营短板。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党委研究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抓实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注重党务与经营管理人才“双向培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选用制度，注重中层干部多岗锻炼、上下交流，总行本部 2 名中干到支行任职，提拔任用中层干部后备人才 3 人，举行中层干部后备人才选拔考试，选出中层干部后备人才 6 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廉洁从业警示教育培训；将 2023

年作为“作风整治年”，制定工作作风治理考核办法，从纪律、合规、服务、营销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深入开展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抓实“九个好”“七个不”机制落地，不断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进一步培育和弘扬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为我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紧扣“五大提升”，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我行深入贯彻落实省联社 2023 年“开门红”工作会、全年工作会、半年工作会、“摸清市场边界、逼近市场边界”等系列会议精神，纵深推进“三基”工作。全行干部员工积极发扬“全员拼抢”以及“5+2”、“白+黑”的奋斗精神狠抓业务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强化宣传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围绕重点工作和宣传要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爆款产品、企业文化、社会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开展“深耕三农 精准营销”座谈会、参加各乡镇成功人士座谈会、招商引资推荐会、厦门泸州商会送金融服务等宣传我行产品、拓展业务，擦亮四川人民自己的银行的金字招牌。2023 年我们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宣传信息 140 条，召开各类线下座谈会、交流会等共计 300 余场；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发布 52 个宣传视频、省市县及新闻媒体发表信息 80 余篇。

2.抓好重点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秉承省联社“着力培植一批具有四川农信特色、在社会上叫得响、在经营管理上有效益的拳头产品”战略指导思想。我行紧密结合县域实际出台了“好

享存”“就享存”“最享存”等组合存款产品。大力推广以“蜀信 e.小额农贷”“蜀信 e.商易贷”“蜀信 e.消费易贷”及“惠商贷”为代表的拳头产品，做好“园保贷”产品、供应链贷款的投放。通过一系列举措，我行不断完善和细化各类产品的功能，确保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提供精准和专业的金融服务。

3.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深入开展摸清市场边界等调查研究。党委班子牵头深入市场、有关党政部门摸清掌握客群分布、业务总量、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找准与同业之间的差异和差距，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和提升目标。二是**落实分层营销**。党委班子带头率部门开展营销获悉重要信息、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及规模以上企业，对重点账户、重点客户营销，总行前台营销部门要全程跟进，持续跟踪；机构开展业务接洽，做好公私联动、存贷联动、确保营销成果落地落实。三是各营业机构围绕“农村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社区居民、外出务工人员 and 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六大主体，建好重点客户明细表、营销进度表、营销问题收集表等，用好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挂图作战，全力拓新客、稳存量、谋增量。四是推出“惠支付无障碍扫码示范商圈”方案，针对商圈内的“惠支付”商户实行较低贷款利率优惠，并将优惠政策与商户日均存款挂钩，促使“惠支付”带动存贷款规模双提升。五是加大对国资背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持续跟进、精准营销，当年成功向四川天华富邦公司、合江县阜阳投资集团、合江县临港工投、江北新城投资开发公司等企业新增投放贷款3.04亿元。2023年末，我行各项存款同

比净增8.61亿元，同比增长率5.95%，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同比净增10.37亿元，同比增长率15.6%。

4.优化资金业务，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一是认真履行省联社及本行对同业、授信管理、债券回购和债券投资等业务制定的制度管理办法，促进资金业务稳健发展。二是强化债券投资管理，加强对债券投资管理的学习，与券商、国股行开展交流，掌握债券投资市场情况，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配置债券。积极开展以10Y国开为主的债券买卖的波段操作，并将债券投资纳入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体系。三是时刻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保证日常清算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运用好闲置资金，注重长、中、短期资金的配合运用。截至2023年末，我行共实现资金业务收入2.64亿元，占总收入的38.48%；资金业务净收入2.6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87.45万元，增幅9.08%；资金业务资产收益率3.08%，净资产收益率3.08%。

5.着力扩面强基，提升客户覆盖面。一是夯实客户基础。做好对农户、公职人员、个体工商户市场边界的调查研究，科学测定市场边界，建立“清单”工作机制，建好“未建档”“已建档未授信”“已授信未用信”三张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加大考核力度，条线部门按期通报，领导班子督导问效，持续提升授信用信覆盖率。二是做好惠支付基础工作，配置“惠支付”专项活动，以活动吸客、引客，培养优质客户，提升面和量、质和效。三是做好社保卡客群营销工作。积极对接县人社局、学校，大力营销潜在客户社保卡批量开立工作，开展社保卡存款利率享优惠、消费享

优惠等活动提升社保卡覆盖率、卡均余额和交易笔数。**四是**加强公私联动，持续做好精准营销工作，确保代发工资账户净增、机关团体账户净增、场景业务客户净增、活跃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净增、规上企业客户净增等指标任务全面完成。截至2023年末，省联社考核的12项客户指标平均完成率达132.64%。

（四）聚焦“五个强化”，推动经营管理长效发展

1.强化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着力构建“坚强的党委会、规范的股东大会、健康的董事会、尽职的经营层、有效的监事会”的制度框架，积极推动“三会一层”的健康运行，2023年召开了9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5次监事会，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2022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工作，对监管巡查和现场检查提出的3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4个，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强化资产管控，表内外齐抓降不良。一是印发《2023年不良资产专项清收处置方案》，明确不良资产清收工作目标、清收工作职责以及方法路径。**二是**采取不良贷款领导及部门挂帮督导清收、招标代理清收及金融联络员代理清收、司法保全清收、重组转贷、内部招标承包清收等一系列清收处置措施，确保清收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探索不良处置新途径，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阿里拍卖平台精准获客产品年度服务协议，通过该平台当年拍卖成交额147.89万元。**四是**适时择优接收抵债资产，梳理执行失败而无法处置的抵押资产，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在法院支持下重启司法处置程序。2023年，我行累计集中清收不良贷

款4,277.17万元，审查审核诉讼申请、保全、执行等事项386件，重新评估21宗资产，评估总价值7399万元。

3.强化基础管理，筑牢发展根基。一是加强基层网点治理，选优配强支行干部队伍，扎实开展提升支行经营管理效能竞赛，把支行工作优化抓到位，切实提升支行战斗力。二是做实会计运营保障。开展会计出纳业务操作风险排查，加强教育培训和会计辅导检查，确保合规运营；抓实抓细查库碰库、反洗钱、反假币、门柜业务授权、账户管理、员工身份介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严控柜面操作风险和案件发生。三是深入推进信贷强基工程，持续推进“分级授权、集中审贷”为核心的信贷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省联社信贷业务“十条禁令”和贷款“三查”制度，牢固树立“三分贷、七分管”意识，抓好客户经理和贷款审查审批人员的培训，压实各环节各岗位责任，强化信贷业务辅导，切实提高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对重点人员、重点业务、重点机构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序时审计、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循环审计工作，加大违规问责力度，保障和促进我行业务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五是持续推进合规银行建设。发挥业务、合规、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单独或联动开展各类风险排查、检查17项，发现各类问题530个，问责631人次，已整改431个。开展“一把手”案件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举办“弘扬清廉家风、筑牢合规底线”主题宣讲暨短视频比赛，引导全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合规经营深入人心。六是强化执纪监督。持续深入开展微评价监督、内部行风监督、屡查屡犯问责机制、员工

异常行为排查工作等工作，多维度强化干部员工行为管控，最大限度排除风险隐患，前移案件防控关口，守住风险底线。

4.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财务质效。修订《费用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利率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法，确保各项事务流程能合规高效执行。加强成本控制，将全年重点费用控制在2,846万元，完成了省联社重点费用控制数，重点费用同比下降340万元，降幅10.66%，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成效；主动申请下调活期存款利率至0.2%，低于省联社挂牌利率5BP，进一步降低我行付息成本。

5.强化安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一是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层层签订了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356份、社会治安联防联保协议书37份，友邻联防协议83份，与合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建立警银联动机制，推动我行平安金融环境建设。二是完成新标全面达标规划。截至2023年末，我行36个营业网点、34个业务库、39处自助银行均取得GA38-2021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书，新标达标率100%。三是做好第八轮安全评估工作。制定了《第八轮安全评估实施方案》，历经自评、复检、复评等三轮的评估整改，整改安全隐患50余个，并在省市安全评估复评中取得了98.47分的较好成绩。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合江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

事1人，外部监事2人。监事会内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合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在省联社及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改革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协调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开展了领导班子履职行为监督、经营风险监督、行业作风监督，监督理念不断深化，监督能力不断提高，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一)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有序开展监事会工作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合江农商银行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一是2023年监事会召开会议6次，会议报告事项4项、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2项；专门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会上各成员认真审议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建议和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二是2023年列席董事会6次会议，参加2次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合江农商银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三是对合江农商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合江农商银行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强化职能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1.落实监管要求，发挥监督作用。一是跟踪督导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提示单的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密切关注监管指标、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情况，重点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站在监督角度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内部行风监督管理办法、信贷“微评价”管理办法、网点负责人履职审计实施方案、贷款循环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作风专项治理等实施有力、有效监督。

2.突出监督重点，实施有效监督。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强化对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内控执行、服务行为等工作的监督。一是重点对贷款、财务费用、核销贷款、资金业务、廉洁从业等进行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二是走访 21 户贷款客户进行廉洁回访，面对面与客户沟通交流掌握涉贷人员廉政情况，实施对涉贷人员的外延监督。

3.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坚持把监事会工作与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数据分析强化非现场审计为重点，实施精准打击；以组织专项突击检查、后续跟踪监督为主要手段，提高工作质效；二是主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沟通，争取董事会、经营层的理解支持，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有效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三是对监管部门提示的业务风险及本行监督发现的风险向全辖网点进行提示，约见网点负责人及信贷主管、会计主管谈话，提出监督意见。

4.组织监事会调研活动。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围绕合江农商

银行如何专注支农服务定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发挥公司治理优势，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增强防案控险能力；不断创新清收举措，全面提升资产质量；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信贷支持乡村振兴；实施队伍优化组合，持续释放经营活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集思广益谋求发展等方面开展，分析和探讨各营业机构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困难解决的途径；了解各营业机构经营业务存在的问题、风险防控、网点转型、新产品营销及推广的情况和建议。

5.运用监事职业特长,提升了工作的有效性。外部监事王建华运用其财会专业特长，对监事会按月度、季度发送的经营情况分析、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读并提出意见，对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和预决算方案认真审议，从专业角度指出的问题引起管理层的重视；2023年上传我行学习平台《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解读 PPT》、《小微企业和个体户 14 项优惠案例解读 PPT》课件供员工学习。外部监事聂富建是法律专业人士，针对每季度的内审报告，能够从合法合规的角度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我行提供法律事务咨询 2 次；2023 年信贷业务法律实务培训 1 次,上传我行学习平台《法律讲堂（民法典）》课件供员工学习。股东监事邓勇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善于站在较高的层面审视本行经营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职工监事运用直接参加经营管理的工作条件，对本行经营情况及分析、财务报表、风险监测报告、资产质量报告进行认真阅读和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关注的一些问题与相关部室负责人交换意见，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列席管理层风险处置

委员会、大额财审会等,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踪本行重大经营活动,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现状实施监督,并关注维护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6.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根据章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职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在年内继续组织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根据上述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相关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向泸州银保监分局报送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抓好反腐倡廉工作

1.履行监督专责,严格执纪监督。一是抓好政治监督。围绕金融风险防控、坚守市场定位、服务“三农”、支持乡村振兴等部署要求,同步监督、精准监督,行纪委组织开展了对本级及辖内

贯彻执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党性分析等基本制度，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纯洁基层组织推动政治生态不断净化。组织各支部纪检委员对上半年党建工作开展督查，2人一组对全行13个在岗党员支部进行为期两天的检查，通过检查，找出了支部在党建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列出了问题清单，移交党建办督促整改。**三是**抓好关键监督，对关键少数、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开展监督。组织开展述责述廉活动，2023年2月3日组织班子成员及中干向党委进行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述责述廉，现场进行了2022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民主测评；开展职工家访活动，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部门、挂勾联系支行（分理处）负责人进行了家访70人次，将员工行为排查、风险隐患提示融入访谈中，鼓励家属协助我行做好员工的提醒和监督工作；对商务采购招投标监督，派员参加商务采购招投标监督10场（次）。

2.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党风行风建设。

一是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盯住重要节点、薄弱环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扭住不放、寸步不让，开展节日“廉洁短信庆节日”活动6次/1800人次，提醒干部员工牢记廉洁自律。行纪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公车私用、超规格接待、违规收送礼品等问题，严防“四风”隐形变异。**二是**开展公务接待、公车配备、办公用品管理、公务差旅制度建

设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7月份纪委组织检查组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了接待费和会议费报销不规范、车辆费用报销不规范、宣传品出入登记不规范等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修订制度，规范管理。三是深化行风行纪监督。深化微评价监督，加强对客户经理廉洁办贷、厅堂服务情况、从事商务采购、工程建设、资金业务、资产业务、代理业务等涉外业务事务办理人员的监督。深化内部行风监督，不定期召开内部行风监督员会议，来自各基层机构的内部行风监督员和纪委委员围绕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怎样加强行风监督工作等方面踊跃发言，建言献策，对监督到的总行和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映。建立了纪委书记直通车平台，要求监督员按月报送监督工作情况，即使无情况反映也要作“零报告”，加强对全行干部员工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的监督，提高各层级的执行力。进一步加强行风行纪督导工作，强化纪律规矩意识，重点督查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及时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积极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是否存在服务意识不强，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弘扬求真务实工作作风。

3.以家风家规建设为主载体，深入推进清廉活动。一是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五一端午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严肃重申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全行干部员工筑牢了思想防

线，明确了纪律底线，实现了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夯实，进一步增强了全行干部员工自觉贯彻节日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要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讲廉政党课。开展全行讲廉政党课2次，纪委书记在廉政警示教育会上作题为《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做严守纪律、担当作为的好干部》廉政教育报告。组织观看党风廉政教育警示录：“企”途----“五粮春”系列案暨国有企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贪婪的“贷”价》原安岳农商银行腐败窝案。三是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10月20日，组织总行党委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50余人到江安农商银行四川农信川南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四是开展清廉金融廉政文化建设。对全行干部员工学习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党规党纪知识学习考试；组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支部书记共15人讲廉政党课；开展“两讲两晒一访”家风家规活动，即纪委书记讲廉政党课、各支部首先通过宣讲优选一名选手到总行参加宣讲决赛、13个支部在合规与警示教育学习平台合江栏目上晒员工自导自演的家风家规视频、13个支部在合规与警示教育学习平台合江栏目上晒心得体会、党委班子成员开展家访活动。唱响“在农信、爱农信、干农信”主旋律，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

4.开展工作作风治理专项行动，整治慵懒散浮拖软。针对员工纪律意识不强、作风散漫的情况，开展工作作风专项治理活动。专项治理面向全行员工从纪律、合规、服务、营销四个维度开展治理，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按季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网

点（部门）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占全年综合目标考核 10 分；整个活动分为宣传发动、推动实施、总结提高三个阶段。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彬在会上作了动员讲话，会议通报了当前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活动旨在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慵懒散浮拖软”等不良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通过自我革命，扫清发展路上的障碍，形成自上而下“严深实细快”的工作作风，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系统形象、行业形象、社会形象。

5.强化监督管理，从严执纪问责。一是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提高干部员工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以保护干部员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行通过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积极探索预防岗位廉政风险的途径，把对权力的监督制约贯穿于合江农商银行工作的各个方面，形成标准化的防范模式和处置措施，有效控制和及时化解岗位廉政风险。二是借助审计力量，发挥纪委监督的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提醒谈话 3 人次，通报批评 221 人次，调整（调离）职务（岗位）2 人次，内部纪律轻处分记过 1 人次，经济处理 313 人次，切实做到抓早抓小，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教育，降低案件风险的发生。

（四）支持、配合并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和高管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1.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决策活动，多形式发挥好监督作用。坚持“注重监督、加强配合、当好参谋、推动发展”的原则，紧紧围

绕董事会决策和经营层业务经营开展合规性监督，把监督工作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在重大问题上，主动列席董事会和行务会，参与决策和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贷款审查和财务费用审批上，监事会积极派员参与审查，变事后监督为事前把关。

2.开展高管履职监督，发挥监督经营管理作用。从“三会一层”权力运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坚持监事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协同监督的原则，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省联社十五项规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业务经营管理及员工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组织召开了多层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党支部、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代表的意见建议，有效开展履职行为监督；开展对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制定考核标准、完善评价环节等措施，有效地增强了董事、监事及经营层履职评价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履职意识得到了明显增强，履职积极性得到了有效调动。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本行战略部署，明确职责定位，强化过程监督，提升履职能力，加强权力制衡，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成果运用，有效发挥监事会在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合规经营、维护利益上的积极作用，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晰“三会一层”管理定位，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1.厘清“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建立好监事会下属专业委员

会与董事会、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对接机制，确保监事会对董事会的战略，经营层的经营风险与控制及时了解，推动法人治理的顺畅运转。

2.进一步明晰和正确把握监事会及监事长的职责定位，努力使监督到位而不越位。首先，要监督本行遵循法律、法规、章程和国家相关经济金融政策，确保本行经营和公司治理运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其次，要监督董事会、管理层有效履职，维护本行及股东利益；再次，在财务管理、贷款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上有所作为，及早发现潜在风险，有效进行监督，及时作出反应。

（二）严格履行职责，落实廉政建设

1.加大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力度，完善监事会和纪检监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积极协助总行党委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合力，完善制度和措施并举，不断加强廉政教育。

2.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加强对各要害岗位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时刻保持腐败的高度警惕，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

（三）加大惩处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和惩处力度，提高震慑力。对顶风违纪、违规放贷、无视制度规定的人和事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决不能让制度和规定成为“稻草人”；坚持“抓

大不放小，责任必追究”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责任贷款的追究力度，以持之以恒的工作态度和常抓不懈的韧劲和耐心，用韧劲抓出成效，用耐心抓出长效。

（四）加强沟通协调，助推业务发展

2024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做到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全面体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理念，在管理上谋取策略，积极配合党委做好决策部署，在经营上寻求发展，组织监事会成员深入营业机构研究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按照“打铁先要自身硬”的要求，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治理培训,加强学习，练足内功，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德才双修的教育，增强担当意识，敢于担当，敢于监督，保持凛然正气，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成为懂金融、懂法纪的行家里手，打造一支坚强有力、忠诚担当的执纪监督“铁军”。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制度建设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情况。一是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要求，设立完善了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履职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

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及运行机制。二是本行设立了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推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监测、评估、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及管理工作情况，同时承担各类风险防控的二道防线职责。三是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二）制度建设情况。本行通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合规银行建设巩固提升工程升华年等活动，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现有制度进行清理，对流程存在短板缺陷或陈旧不合时宜的制度，及时调整、补充、修订、完善，在报告期内新增和修订制度 54 个、废除制度 13 个，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完善。

二、报告期风险管理工作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加强客户准入标准管理，加强限额管理，强化指标监测，强化信贷强基工作，注重员工教育提高涉贷人员综合素质，加大违规查处力度，持续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1681 万元，不良贷款率 2.4%，当年清收处置化解不良贷款 21474.54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93.08%。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9.18%，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4.36%，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3.5%，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全

部关联度 2.85%。最大单户、最大十户贷款指标均在银监部门规定指标之内，贷款集中度风险较低。

（二）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完善资金业务制度，深化资金业务风险管控，拓展资金业务领域。二是加强投资决策管理，确保资金业务在审慎合规的总体框架下稳健运行。三是严格分级授权审批，除风险权重为零的利率债投资外，信用类投资业务均事前进行评级授信。四是严格交易对手准入，所有信用类业务均先评级授信再开展业务，根据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印发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五是严格岗位制衡，本行资金业务所有交易均事前审批，实行跨部门 复核审批流程，前中后台职责相分离，相互制约制衡。

（三）案件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案件风险排查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各条线业务部门按季开展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加以整改和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开展营业场所专区双录及相关业务风险专项合规检查、防网络钓鱼合规立项检查、账销案存合规管理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信贷业务风险排查等案件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问题，本行落实责任人积极予以整改。

（四）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省银监局《2017年四川银行业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省联社《关于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

防控工作的通知》、办事处《关于成立操作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明确防控操作风险职责的通知》，成立了操作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厘清了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职责边界，保证了部门、上下级机构案防权责清晰、责任落实。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的实施细则（2023年修正版）》《中层正副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等，开展了2023年中层管理人员日常行为监督测评，将合规融入到干部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中，通过盯紧“关键人”从严管好干部员工队伍。二是运用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平台应用，上传25个涉及合规案防、信贷、柜面等条线的学习课程供全员自主学习，同时针对各条线合规基础知识、新规章制度、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开展全员合规考试18次，参与对象1,549人次。三是重点领域内控力度增强，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会计辅导，抓实抓细查库碰库、员工身份介质等工作，严控柜面操作风险和案件发生。持续推进“分级授权、集中审贷”为核心的信贷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十条禁令”和“三查”制度，强化信贷业务辅导，严防操作风险。四是强化问题整改措施，严格问责处理力度。印发《<四川农信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和<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宣贯活动方案》(合农商行发[2021]129号)，组织全员签订《遵守<四川农信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承诺书》，推动全行员工学好做实，做到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持合江农商行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在省联社的统一管理指导下，业务开展有较为完备可靠的信息系统支撑，如贷款业务系统（含利率测算功能）、SC6000Z柜面交易、风险监测系统、融资清算系统、新一代票据系统、手机银行、合规案防平台等信息系统，同时引入短信、双录、指纹识别、人脸身份识别等智能应用，信息系统渗透性测试和安全测评工作均由省联社完成，科技风险可控。省联社建有灾备系统，提高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覆盖率和灾难恢复力，建立规范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机制。本行暂未将信息科技进行外包。

（六）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二是省联社建立了全省农信媒体信息关键词监控机制，同时本行加强与当地媒体合作，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协调机制，能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舆情风险。三是积极做好客户投诉反馈工作，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七）战略等其他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根据战略实施情况和实际的转变，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对全行支付风险处置的日常工作。二是建立了支付风险监测预

警机制。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风险评价，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动态对本行经营管理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时发现风险点，掌握风险底数。三是加强对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拆入资金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四是制定了应急预案，确保了预案的可操作性，一旦发生风险事件，能够有序应对。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存贷比 57.32%；流动性比例 51.41%，符合超过 25% 的监管要求，反映本行流动性资产能满足客户支付需求，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的体现为流动性和支付能力较强；备付金比例 0.49%，本行备付金足以满足一般程度的应急支付，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承担第三道风险防线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以“时间不间断，机构、业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开展序时审计，对辖内普遍性、趋势性、苗头性的问题和时期段关注重点业务适时开展专项审计。本年度共检查业务笔数 5,315 笔，数据均在期限内检查完成，按时完成率 100%。非现场审计人员直接核查 11,364 条，其中：筛查核实本级风险疑点数据 13,198 条。2023 年非现场审计发现问题 68 个，金额 1,462.93 万元。扎实开展 2022 年度检查发现问题后续检查专项审计、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2022 年度核销贷款专项审计、公司治理情况专项审计、2022 年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信息科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经费管理情况、党费使用管理情况、互联网贷款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数据治理、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绿色信贷、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压力测试。对 2 名机构辞职员工、7 名工作调整的机构（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有效防范了内部风险，保障和促进我行业务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地方主力军银行，始终深入践行“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初心和使命，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紧扣省联社“1234567”经营管理方略，扎实开展“走千访万”、“深耕三农”等专项工作，积极对接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产业特色企业等实体经济主体，全力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减费让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扎实推进普惠金融纵深推进，深入开展整村授信工作，试点推动整区授信工作，建立“一站式助学贷款”服务，增配和完善设施设备和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强化渠道运营建设，做深做细做实金融服务纵深推进进村入户，开启农信金融服务进村入户的直通车。

二、三农金融服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工作委员会，设置三农业务部门（个人业务部）。本行设置“三农”和脱贫金融服务网点 37 个，配备

三农客户经理 96 人，覆盖所辖 21 个镇（街道），43 个社区和 196 个行政村的三农和脱贫金融服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三农贷款客户 32,800 户，三农贷款余额 606,036.72 万元，三农贷款加权利率 5.45%；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涉农贷款 18,731 户，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374,738.34 万元，普惠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5.53%；截至 2023 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14,358 户，金额 37,965 万元，现有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余额 4,226 万元，脱贫贷款平均利率 4.15%。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共设置 23 个小微企业服务网点，配备小微客户经理 64 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小微客户(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5,249 户；2023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 12,934 户，贷款 370,468 万元，2023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1,116 万元，当地小微企业贷款占小微企业总额的 89.24%，当年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05%。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 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平稳推进，无重大信息披露。2023 年，共收到投诉 24 起。按照投诉来源分类，泸州银保监局转投诉 10 起，人行转投诉 3 起，本行 96633 投诉 11 起；按照业务办理渠道分类，前台业务 13 起，中后台业务 11 起；按照业务类别分类，银行卡类投诉 10 起，人民储蓄类 5 起，贷款类 6 起，其他业务类 3 起；按照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7 起，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

引起的投诉 7 起，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 7 起，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 1 起，其他类投诉 7 起。以上投诉事件为一般事件，均已得到有效处理。

五、员工发展

一是注重员工教育培训。2023 年组织员工各类培训 31 场次，培训人员达 2036 人，通过各类培训，增加员工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升了业务技能和操作水平，为本行健康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关心关爱员工。2023 年组织开展员工各类活动：即“三八节活动”、“员工生日活动”、“农家一日活动”、“五四青年节迷你马拉松活动”、“员工节日慰问”、“困难员工慰问”、“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活动”、“第一届职工趣味运动会”“七夕联谊会”等。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行高举“四川农信，四川人民自己的银行”旗帜，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主动创新，大力拓展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稳中求进狠抓“三农”工作发展，全面促进“三农”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助力乡村振兴。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贯彻支农惠农政策，抓住机遇落实服务宗旨

长期以来，本行肩负党和国家赋予的支农重任，始终把支农工作作为业务发展的方向和核心，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发挥主力军银行作用。一是严格执行政策。本行担负支农重任，认真贯彻国家的支农、惠农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货币信贷政策，按照“总体稳健、调节有度、结构优化”的要求，依据地方政策发展战略规划，把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二是抓住发展机遇。将自身发展与国家、省、市、县各级乡村振兴战略及政策紧密结合，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努力抢抓机遇，全面融入时代潮流，加快自身改革发展步伐，努力促进地方经济成长。

（二）强化信贷支持举措，提升服务“三农”水平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从以下方面开展服务“三农”工作，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效果。

1.支持建设现代农业相关产业发展

根据县政府拟定的重点项目和经营主体信息，开展具体对接工作，以规模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兴农村经营实体为重点，加大对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大力拓展省农担贷款，有效支持因抵押物不足值或无有效抵押物而不能融资的难题。积极与农业农村局对接，由农业农村局出资 1000 万元风险保证金，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后对养殖园区的规模以上生猪养殖企业投放生猪贷 23 笔，金额累计 504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606,036.72 万元，比年初上升 58,276.82 万元，完成涉农贷款考核；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74,738.34 万元，较年初上升

33,419.39 万元，同比增速为 12.13%，完成监管指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余额 343,323.96 万元，同比增速 20.56%，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4.96 个百分点。

2.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主动对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新型农业产业模式，通过信贷投放、电商服务、支付结算、金融理财等手段支持“农业+旅游”、“农业+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进一步丰富完善文化、旅游和服务功能，与“尧坝驿”“龙挂山”等旅游项目开展广泛合作，在电商业务上取得进展。

3.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县域乡村运输“金通工程”，积极支持建制村直通路、乡村振兴旅游产业路、渡改桥等项目建设，提供贷款、结算等全方位金融服务。聚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大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全力支持“三农”发展。积极支持“5+1”“10+3”“4+6”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助力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重点支持产业通道、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渡改桥及其连接线建设等民生设施建设。

4.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利用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加大对合江县辖内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重大项目建设落地。围绕省、市、县重点项目名单，推动重点扶持一批示范带动性好、可复制性强的返乡下乡创业项目，特别关注“农旅结合项目”“绿色信贷

项目”。

5.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

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专合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走访对接了全县 1860 户新型农业经济主体，掌握了大量产业发展的新动态，收集到业主反馈的融资需求 89 户，累计向 668 户新型农业经济组织投放贷款，贷款余额 29,122 万元，共同推动重点扶持一批示范带动性好、可复制性强的返乡下乡创业项目。

6.推进农产品品牌打造

结合政府的农村益农信息社，发挥“蜀信 e·惠生活”平台的载体和客群优势，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有效解决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围绕荔枝、真龙柚、金钗石斛三大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特色农业。截至 2021 年末，全县 196 个行政村金融渠道建设覆盖面已达到 100%；以“融入生活、增值服务、精准扶贫”为抓手，积极复制推广“蜀信 e·惠生活”电商平台，组织线上直播带货销售 1 次，销量突破 2 万元，累计拓展惠生活商户 81 户、上架商品 662 件，包括思尧萝卜干、匡正酱油、真龙柚等当地农特产品大户。

7.围绕“生态宜居”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积极支持特色城镇建设，改善新村、小城镇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便民移动支付工程，结合“乘车通”、“校园通”、“就医通”、“小区通”行业云平台，共同推进县域公共交通移动支付、校园线上缴费及教务管理、在线挂号缴费智

慧医疗、小区物业线上缴费等业务，以提升县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改善管理和服务，为居民提供全新的智能化生活体验。截至 2021 年末，九支镇石顶山村、荔江镇柿子田村、佛荫镇白屋村、榕山镇进宝村、凤鸣镇茅山村、白沙镇忠孝村等“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升级成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与县行政审批局合作共同升级服务，可对外提供金融服务、医保缴纳、话费充值、业务咨询、信息宣传、电商服务及便民政务，将金融综合服务延伸到村一级。

8.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在，按照“村退出、户脱贫”标准，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精准发力，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持续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14,358 户，金额 37,965 万元，累计发放金额占合江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 90%，现有余额 4,226 万元，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提供金融支持。

（三）持续深化网点转型、提升服务“三农”能力

本行以提升网点运营效率、发挥网点资源优势为目标，坚持战略推动与持续改进相结合，以网点分类管理、布局优化、形象建设、资源配置、智能化建设为抓手，实现网点业务功能由核算交易主导型向营销服务主导型的转变，由基本银行业务处理中心向零售网点的转变，着力构建网点运营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动网点经营转型，促进本行网点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三、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

（一）信贷资金支持“三农”方面

2024年预计年净投放涉农贷款7亿元，其中：净投放小额农户贷款2.5亿元，支持社区居民贷款1亿元，支持民生贷款0.5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3亿元。

（二）渠道建设支持“三农”方面

2024年，本行将继续加大渠道建设，以乡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建设为抓手，以智慧银行打造为契机，着力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渠道，为“三农”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基础金融服务。一是持续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的建设，站点覆盖全县196个行政村，将服务延伸到村社。2024年，本行将持续推进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点的建设，结合常住人口及人流量和EPOS交易现状等进行选点建设，发挥其业务宣传、业务办理的实效，打造1-2个标杆站点并复制推广至全县21个乡镇。二是加强电子渠道推广。2024年，本行将继续推广“蜀信e”新一代电子银行平台，以“跨行转账免费、充值缴费一步到位、24小时随身服务”为特点，对症农村客户的结算、缴费、充值等问题。

（三）创新驱动支持“三农”方面

2024年，本行将结合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与“三农”客户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带给农村金融需求的变化，积极探索金融产品、经营机制的创新工作，逐步创新产品，完善机制，从而更好的适应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一是加强蜀信e、惠支付、惠生活等电子银行渠道的推广，让广大群众享受到优质便捷的现代化金融服务，提升三农客户现代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二是针对“三

农”客户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大对“三农”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信贷产品，从额度、利率、简化办理流程等方面为“三农”客户提供重点支持，持续做好助学贷款、“省农担”贷款等宣传营销工作，助推本行“三农”业务加速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17 万元；根据本行 2023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9.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将盈余公积 54295.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36.54 万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98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78%，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无上级集团公司；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315.4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08%，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05 笔，余额 2315.45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贷款，因其股东张忠诚是本行董事，且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

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99 笔，全部为自然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5786.52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无负面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交易笔数	交易类型	交易余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6 笔	授信	1980 万元	1.78%
一般关联交易	99 笔	授信	335.45 万元	0.3%
合计	105 笔	授信	2315.45 万元	2.08%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发放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续贷贷款的议案》，同意办理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贷款，额度 1980 万元，期限 2 年。

五、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及其他损失情况。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和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七、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金融统计管理、反洗钱管理等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泸州中心支行警告

及罚款 49.7 万元（沪银罚决字〔2023〕2 号），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处罚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一、审计报告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IYONGZHE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川亿审字第[2024]LZ063号

审计报告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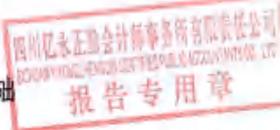
我们审计了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江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江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江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他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et.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川24608J72J1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江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合江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江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江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江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642,307,550.17	799,231,367.98	六、(十五)	690,733,678.00		643,652,364.00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381,912,214.51	258,482,797.8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六、(三)	219,295,018.77	328,547,019.6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四)	390,166,651.67	156,641,027.47	六、(十六)	50,005,753.43		50,007,571.24
持有待售资产				六、(十七)	15,848,455,068.04		14,962,415,605.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五)	8,623,997,415.79	8,076,303,120.14	六、(十八)	4,291,670,82		17,457,54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九)	8,578,681.74		6,740,50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投资				六、(二十)	3,515,042.69		2,002,37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六、(六)	6,070,614,764.44	6,081,925,309.11	六、(二十一)	198,796.91		358,660.36
其他债权投资	六、(七)	891,776,343.19	700,854,210.28	六、(二十二)	1,471,22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八)	157,202,378.50	91,802,378.50	六、(二十三)	14,377,854.89		15,102,456.68
长期股权投资					16,821,628,973.72		15,697,738,185.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375,019,691.31	39,449,551.90	六、(三十三)	290,365,379.00		236,089,414.00
在建工程	六、(十)	13,539,264.41	13,539,264.41				
使用权资产	六、(十一)	175,014.12	343,345.89	六、(三十四)	13,752,118.23		13,752,116.23
无形资产				六、(三十五)	23,770,987.59		29,896,42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83,158,430.88	87,219,661.11	六、(三十六)	121,749,676.03		76,899,621.59
其他资产	六、(十三)	56,975,916.97	87,452,300.03	六、(三十七)	349,672,523.09		334,288,027.95
				六、(三十八)	341,129,979.07		372,726,565.94
					1,140,440,661.01		1,063,632,169.13
					17,762,067,634.73		16,761,370,354.24
资产总计		17,762,067,634.73	16,761,370,354.24		17,762,067,634.73		16,761,370,35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4,462,688.25	294,597,621.2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305,919,039.69	289,757,796.63
利息支出	六、(二十九)	655,467,855.67	630,416,871.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	349,548,815.98	340,659,074.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三十)	-2,302,301.96	1,854,307.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三十)	9,660,496.46	11,368,33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1,862,798.42	9,504,02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三十一)	15,427,645.56	2,674,27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5,318,304.96	305,793.77
其他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205,450.59
税金及附加		198,387,139.67	187,114,367.92
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三)	1,732,245.66	1,761,594.41
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四)	147,453,916.02	140,704,748.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五)	49,155,299.47	44,894,180.16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35,678.50	54,047.33
加：营业外收入		126,075,548.58	107,183,263.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1,583,716.21	374,30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741,360.17	346,526.4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126,917,904.62	107,211,03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25,432,438.79	3,302,39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485,465.83	103,908,632.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101,485,465.83	103,908,63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四十)	-6,125,435.83	12,584,476.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25,435.83	12,584,476.05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191,744.57	-1,371,092.1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469,504.16	2,734,705.03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38,714.18	174,068.8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986,390.42	11,046,794.2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360,030.00	116,493,10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合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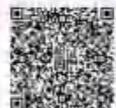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0,742,996.22	1,430,487,215.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7,080,314.00	23,064,85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452,996.2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20,811,705.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118,669.09	455,887,7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1,420.90	20,140,0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353,100.21	2,155,845,44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7,114,777.93	945,721,25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2,513,669.5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9,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4,000,000.00	98,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6,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115,147.87	268,712,08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81,604.77	97,460,02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1,566.32	23,268,54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5,946.18	23,024,9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212,712.66	1,501,186,9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9,612.45	654,658,488.64	六、(四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0,783,673.43	3,702,673,17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993,854.97	166,160,14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7,634.37	48,35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765,161.77	3,868,881,67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4,443,621.38	4,585,413,9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4,211.01	2,182,05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277,832.39	4,587,596,0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7,329.38	-718,714,4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37,8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2,625.48	14,599,53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8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210.80	14,599,5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210.80	-14,361,6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9,493.87	-776,417,553.10	六、(四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2,904,025.52	731,401,578.62	六、(四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484,531.65	654,984,025.52	六、(四十)

公司负责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069,414.00	-	-	-	13,752,116.23	-	29,996,423.42	76,899,621.59	334,288,027.95	372,726,565.94	1,063,632,1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6,069,414.00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387,373.28	-4,387,373.28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69,414.00	-	-	-	13,752,116.23	-	29,996,423.42	76,899,621.59	334,288,027.95	368,339,192.66	1,059,244,79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95,965.00	-	-	-	-	-	-6,125,435.83	44,850,054.44	15,384,495.14	-27,209,213.59	81,195,86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25,435.83	-	-	101,485,465.83	95,360,03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9,146,019.44	15,384,495.14	-128,694,679.42	-14,164,16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9,146,019.44	-	-99,146,019.4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384,495.14	-
4. 其他	-	-	-	-	-	-	-	-	-	-14,164,164.84	-14,164,164.8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295,965.00	-	-	-	-	-	-	-54,295,965.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295,965.00	-	-	-	-	-	-	-54,295,965.00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0,365,379.00	-	-	-	13,752,116.23	-	23,770,987.59	121,749,676.03	349,672,523.09	341,129,979.07	1,140,440,661.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497,823.93			13,752,116.23		17,311,947.37	87,909,614.29	302,456,509.78	331,949,861.26	961,807,8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497,823.93			13,752,116.23		17,311,947.37	87,909,614.29	302,456,509.78	331,949,861.26	961,807,87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1,590.07					12,584,476.05	-11,059,992.70	31,821,518.17	40,776,704.68	101,824,26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4,476.05			103,908,632.96	116,493,109.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0,73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50,734.0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460,8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460,85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6,069,414.00			13,752,116.23		29,896,423.42	76,849,621.59	334,278,027.95	372,726,565.94	1,063,632,169.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会计报表附注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10月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监管分局批准成立,取得泸州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370H351050002;1989年12月19日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4年2月22日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500451071131A;

注册资本:29036.53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晓霞;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少岷南路290号。

本行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公司业务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不良资产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会计与渠道运营部、信贷管理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等职能管理部门,下辖36个营业机构。

本行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二)经营范围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

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证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行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两种模式，从混合合同中分拆或不分拆。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3)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7.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行放弃了对该基础

资产控制权，本行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行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 15 项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为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一)(7)”。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

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性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行贷款利息收入按简易征收率3%计税，房租按5%计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6%计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税〔2017〕44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对上述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根据财税〔2017〕77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对上述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对上述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50,052.66	74,802,269.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768,439,155.04	714,909,232.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	5,645,322.47	8,264,865.7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3,000.00	1,255,000.00
合 计	842,307,530.17	799,231,367.98

1. 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

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173,368,156.52	201,916,889.84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存款	210,000,000.00	60,000,000.00
小 计	383,368,156.52	261,916,889.84
应计利息	2,868,798.12	918,208.98
减：减值准备	4,324,740.13	4,372,301.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81,912,214.51	258,462,797.8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120,000,000.00	91,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同业	100,000,000.00	240,000,000.00
小 计	220,000,000.00	331,000,000.00
应计利息	1,155,888.89	2,043,534.45
减：减值准备	1,932,870.12	4,396,514.8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19,223,018.77	328,647,019.6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90,000,000.00	196,000,000.00
小计	390,000,000.00	196,000,000.00
应计利息	2,357,068.40	641,027.47
减：坏账准备	2,190,41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90,166,651.67	196,641,027.4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7,688,295,712.28	6,650,837,30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28,963,762.79	1,792,971,186.82
合计	9,017,259,475.07	8,443,808,490.05
应计利息	3,302,762.92	2,757,628.2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96,564,822.20	370,262,998.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23,997,415.79	8,076,303,120.1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050,450.67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69,127,086.83	5,234,833,749.91
信用卡	37,383,496.25	27,422,800.84
住房抵押	1,020,618,111.87	1,035,917,662.35
其他	4,811,125,478.71	4,171,493,286.72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48,132,388.24	3,208,974,740.14
贷款	1,819,168,625.45	1,416,003,553.32
贴现	1,328,963,762.79	1,792,971,186.82
合计	9,017,259,475.07	8,443,808,490.05
应计利息	3,302,762.92	2,757,628.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6,564,822.20	370,262,998.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23,997,415.79	8,076,303,120.14

3. 逾期贷款情况（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138,491.20	20,417,928.76	9,062,314.72	1,024,567.13	46,643,301.81
保证贷款	2,915,748.44	1,056,323.21	1,492,487.38		5,464,559.03
抵押贷款	36,376,248.22	76,386,564.55	29,579,085.25	7,122,915.91	149,464,813.93
质押贷款		3,871,504.73			3,871,504.73
抵押+保证	4,336,987.40	2,921,528.45	1,346,155.17		8,604,671.02
合计	59,767,475.26	104,653,849.70	41,480,042.52	8,147,483.04	214,048,850.52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037,995.38	16,025,793.94	7,581,260.57	1,274,201.83	90,919,251.72
保证贷款	720,000.00	6,969,989.55	1,952,358.82		9,642,348.37
抵押贷款	94,570,743.66	120,438,883.51	46,304,946.14	13,778,277.65	275,092,850.96
合计	161,328,739.04	143,434,667.00	55,838,565.53	15,052,479.48	375,654,451.05

4. 按贷款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正常	7,327,801,648.44	6,225,039,316.57
关注	107,046,164.44	194,004,362.76
次级	98,635,971.06	108,299,732.84
可疑	95,394,351.07	80,331,484.88
损失	22,034,081.02	15,739,605.34
合计	7,650,912,216.03	6,623,414,502.39

5.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年初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370,262,998.20		366,756,729.15
本期计提		120,151,092.24		85,247,416.79
本期转回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8,435,872.11		29,602,334.39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122,285,140.35		-111,343,482.1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6,564,822.20		370,262,998.20

(六)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945,192,262.88	625,547,430.25
金融债	99,963,504.26	99,945,478.75
企业债	20,149,562.84	
地方政府债	4,301,967,438.02	4,385,214,407.35
铁道债	49,915,562.86	99,894,517.92
同业存单	474,838,282.51	477,187,737.61
政策性银行债	112,912,104.70	375,521,961.82
小计	6,004,938,718.07	6,063,311,533.70

应计利息	75,961,790.68	87,760,616.13
减：减值准备	10,285,744.31	69,146,870.72
账面价值	6,070,614,764.44	6,081,925,309.11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年初数
期初余额	69,146,870.72	83,197,686.29
本期计提	-58,861,126.41	-14,050,815.5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285,744.31	69,146,870.72

(七)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50,000,000.00	2,066,312.07	451,091.60	252,517,403.67	
同业存单	500,000,000.00	-6,839,079.13	370,206.24	493,531,127.11	
政策性银行债	130,000,000.00	12,350,943.26	169,773.53	142,520,716.79	
应收利息	3,207,095.62			3,207,095.62	
合计	883,207,095.62	7,578,176.20	991,071.37	891,776,343.19	3,759,291.42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90,000,000.00	-817,642.45	271,192.45	89,453,550.00	
地方债	320,000,000.00	4,471,646.04	-109,211.25	324,362,434.79	
同业存单	50,000,000.00	-67,159.71	-1,144,090.29	48,788,750.00	
政策性银行	230,000,000.00	-529,984.37	-949,145.63	228,520,870.00	
应收利息	9,528,605.49			9,528,605.49	
合计	699,528,605.49	3,056,859.51	-1,931,254.72	700,654,210.28	7,051,963.6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759,291.42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一、投资成本	146,400,000.00			87,000,000.00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联社	200,000.00			2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0		600,000.00	22,800,000.00		
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0.00					
二、公允价值变动		4,802,378.50			4,802,378.50	
三、期末公允价值	151,202,378.50			91,802,378.50		

(九)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278,203.17	39,408,063.7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258,511.86	258,511.86
合 计	37,019,691.31	39,149,551.9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258,874.33	2,703,189.32	22,827,867.10	2,917,200.00	6,163,249.69	101,870,36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361.87		1,053,100.91	160,028.00	228,966.00	2,792,435.81
(1) 购置	1,350,361.87		1,053,100.91	160,028.00	228,966.00	2,792,43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465.05					529,465.05
(1) 处置或报废	529,465.05					529,465.05
4. 期末余额	71,055,621.56	2,703,189.32	23,880,968.01	3,077,228.00	6,392,214.69	107,109,201.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344,283.01	1,334,320.54	19,299,645.09	1,305,234.25	3,178,813.79	65,462,29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251.53	595,606.02	1,284,765.93	269,423.16	647,120.17	4,898,166.81
(1) 计提	2,121,251.53	595,606.02	1,284,765.93	269,423.16	647,120.17	4,898,16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465.05					529,465.05
(1) 处置或报废	529,465.05					529,465.05
4. 期末余额	41,936,069.49	1,929,926.56	20,584,411.02	1,574,657.41	3,825,933.96	69,830,998.44
三、减：减值准备	258,511.86					258,511.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61,040.21	773,262.76	3,316,527.02	1,502,570.59	2,566,280.73	37,019,69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56,079.46	1,368,848.78	3,528,222.01	1,611,965.75	2,984,433.90	39,149,551.90

(十)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房屋及建筑物-分理省联社中心数据机房及办公用房	3,287,466.00	3,287,466.00
其他在建工程-分理省联社项目建设费	10,250,798.41	10,250,798.41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3,538,264.41	13,538,264.41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755.21	445,75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245.99	135,245.99
4. 期末余额	310,509.22	310,509.22
二、累计折旧		135,495.10
1. 期初余额	102,40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33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245.99	
4. 期末余额	135,495.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014.12	175,014.12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345.89	343,345.89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7,604.18	2,190,416.73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081,185.03	4,324,740.13	1,093,075.25	4,372,301.00
拆放款项坏账准备	483,217.53	1,932,870.12	1,099,128.71	4,396,514.8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27,732.17	910,928.68	205,199.00	820,79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75.51	34,702.04	1,696,387.12	6,785,548.49
贷款损失准备	99,141,205.55	396,564,822.20	92,565,749.55	370,262,998.20
减：各项贷款x1%	-22,542,946.08	-90,171,784.31	-21,109,319.92	-84,437,279.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71,436.08	10,285,744.31	17,286,717.68	69,146,870.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27.96	258,511.86	64,627.97	258,511.86
辞退福利	695,350.22	2,781,400.89	909,228.08	3,636,912.33
应付员工挂考考核绩效工资	1,582.01	6,328.05	79,392.51	317,570.03
表外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878,760.72	3,515,042.89	500,594.24	2,002,376.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综合收益			-7,171,119.08	-28,684,476.32
合计	83,158,430.88	332,633,723.59	87,219,661.11	348,878,64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1,071.37	247,767.8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458.16	22,86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2,378.50	1,200,594.62		
合计	5,884,908.03	1,471,227.00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300,400.17
其他应收款	40,660,686.00	68,736,379.36
长期待摊费用	10,277,738.97	10,230,869.55
抵债资产	6,037,492.00	
其他		8,184,650.95
合计	56,975,916.97	87,452,300.03

1. 应收未收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910,928.68	1,121,196.15
减：减值准备	-910,928.68	820,795.98
合计	0.00	300,400.1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明细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救助金	18,379,167.08	54,529,308.91
分摊省联社项目建设费	10,907,024.02	6,429,866.87
应收垫付诉讼费	1,424,474.97	5,172,621.08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704,134.60	690,517.97
业务应收款	74,897.26	95,810.55
应收员工借支款		28,872.40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3,186.23	95,199.56

垫付实现债权款项	18,550.00	18,550.00
应收机构脱机清算款	1,063.50	1,063.50
其他应收款-其他	9,182,890.38	8,460,117.01
其中：预付少岷支行购营业用房款	4,290,000.00	4,290,000.00
预付合江支行购营业用房款	2,257,456.00	
各支行装修改造工程进度款	2,226,123.69	681,847.10
合 计	40,695,388.04	75,521,927.85
减：坏账准备	34,702.04	6,785,548.49
账面价值	40,660,686.00	68,736,379.36

(2)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497,122.50	13,672,749.94
1至2年	9,856,510.68	56,454,667.18
2至3年	20,088,949.24	1,409,364.78
3年以上	1,252,805.62	3,985,145.95
合 计	40,695,388.04	75,521,927.85
减：坏账准备	34,702.04	6,785,548.49
账面价值	40,660,686.00	68,736,379.36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4,002,552.71	2,426,238.13	2,282,628.75	4,146,162.09
其他待摊费用	6,228,316.84	873,309.52	970,049.48	6,131,576.88
合 计	10,230,869.55	3,299,547.65	3,252,678.23	10,277,738.97

4. 抵债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动产抵债资产-房产类	6,037,492.00	
小 计	6,037,492.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37,492.00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0,416.73			2,190,416.73
存放同业款项	4,372,301.00	-47,560.87			4,324,740.13
拆出资金	4,396,514.85	-2,463,644.73			1,932,870.12
应收利息	820,795.98	90,132.70			910,928.68
其他应收款	6,785,548.49	-2,142,150.00	5,573.00	4,614,269.45	34,70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262,998.20	120,151,092.24	28,435,872.11	122,285,140.35	396,564,822.20
贴现资产	30,032,304.56	-7,981,853.89			22,050,450.67
债权投资	69,146,870.72	-58,861,126.41			10,285,744.31
其他债权投资	7,051,963.63	-3,292,872.21			3,759,291.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8,511.86				258,511.86
表外信用资产减值	2,002,376.98	1,512,665.91			3,515,042.89
合计	495,130,186.27	49,155,299.47	28,441,445.11	126,899,409.80	445,827,521.05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79,007,980.00	121,147,180.00
支小再贷款	48,525,640.00	53,125,640.00
扶贫再贷款	454,236,994.00	454,236,994.00
普惠小微延期支付工具	8,963,064.00	4,447,910.00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690,733,678.00	10,695,640.00
合计	690,733,678.00	643,653,364.00

(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计利息	5,753.43	7,671.24
合计	50,005,753.43	50,007,671.24

(十七)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706,625,248.01	2,972,669,185.09
—企业	557,831,434.74	931,355,687.17
—个人	2,148,793,813.27	2,041,313,497.92
定期存款	12,604,916,897.83	11,468,803,251.89
—企业	47,700,216.94	56,151,877.25
—个人	12,557,216,680.89	11,412,651,374.64
保证金存款	21,674,416.20	31,005,095.82
其他	11,115.28	9,066.11
小计	15,333,227,677.32	14,472,486,598.91
应计利息	515,227,390.72	489,929,006.38
合计	15,848,455,068.04	14,962,415,605.29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11,719,766.05	80,523,421.50	92,183,513.41	59,67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3,300.43	12,636,665.31	12,975,698.00	1,444,267.74
辞退福利	3,636,912.33		855,511.44	2,781,400.89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317,570.03	2,849,455.59	3,160,697.57	6,328.05
合计	17,457,548.84	96,009,542.40	109,175,420.4	4,291,67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9,766.05	57,799,017.77	69,459,109.68	59,674.14
二、职工福利费		4,366,282.56	4,366,282.56	
三、社会保险费		4,468,902.13	4,468,902.13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378,941.23	4,378,941.23	
工伤保险费		89,960.90	89,960.90	
四、住房公积金		6,026,406.00	6,026,4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4,548.54	1,654,548.54	
六、其他短期薪酬		6,208,264.50	6,208,264.50	
合计	11,719,766.05	80,523,421.50	92,183,513.41	59,67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08,841.99	7,908,841.99	
失业保险费		307,318.68	307,318.68	
企业年金缴费	1,783,300.43	4,420,504.64	4,759,537.33	1,444,267.74
合计	1,783,300.43	12,636,665.31	12,975,698.00	1,444,267.74

(十九)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943,948.03	1,059,56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54.33	63,547.2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54.34	63,547.20	
个人所得税	6,439,543.57	5,553,847.02	
其他税费	81.48	0.12	
合计	8,578,681.74	6,740,501.82	

(二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3,515,042.89	2,002,376.98
合计	3,515,042.89	2,002,376.98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209,184.77	384,770.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87.86	26,109.73
租赁负债合计	198,796.91	358,660.36
合计	198,796.91	358,660.36

(二十二)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819.94	515,731.90
其他应付款	8,455,743.56	8,400,428.53
应付股利	3,172,112.54	3,173,114.34
代理业务负债	1,981.00	39,715.76
递延收益	2,726,397.85	2,973,466.05
合计	14,377,054.89	15,102,456.58

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待考核资金	522,105.35	408,630.51
应缴待划款项		8,690.63
待查待处理账款	44,569.86	62,418.41
应付久悬未取款	5,055.11	6,446.51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328,344.95	172,770.28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191,370.72	186,649.74
其他应付款-其他	7,364,297.57	7,554,822.45
其中：暂扣高管人员操守风险金	2,265,889.33	
2023年下半年存款保险费	2,310,000.00	
合计	8,455,743.56	8,400,428.53

2.代理业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981.00	39,715.76
减：代理业务资产		
合计	1,981.00	39,715.76

(二十三)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盈余公积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6,069,414.00			54,295,965.00		54,295,965.00	290,365,379.00

注：本期增加 54,295,965 元，系由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24]3113号”《验资报告》。

(二十四)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360,000.00			12,360,000.00
其他	1,392,116.23			1,392,116.23
合计	13,752,116.23			13,752,116.23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本期税后净额	期末余额
一、以后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1,783.88				3,601,783.88
二、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94,639.54	-8,167,247.78	-2,041,811.95	-6,125,435.83	20,169,203.7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8,441.04	2,922,326.09	730,581.52	2,191,744.57	743,303.53
2.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120.56	181,952.23	46,238.05	138,714.18	68,593.62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288,972.72	-3,292,672.21	-823,168.05	-2,469,504.16	2,819,468.56
4.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2,524,228.42	-7,981,853.89	-1,995,463.47	-5,986,390.42	16,537,838.00
合计	29,896,423.42	-8,167,247.78	-2,041,811.95	-6,125,435.83	23,770,987.59

(二十六)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501,553.94	9,709,809.26		80,211,363.20
任意盈余公积	6,398,067.65	89,436,210.18	54,295,965.00	41,538,312.83
合计	76,899,621.59	99,146,019.44	54,295,965.00	121,749,676.03

注：本期任意盈余公积减少系以转增股本所致。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328,449,213.17	276,914,576.20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2,844,142.84	2,844,142.84
风险救助准备金	18,379,167.08	54,529,308.91
合计	349,672,523.09	334,288,027.95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本期发生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72,726,565.94	331,949,861.26
二、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387,373.28	
三、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339,192.66	331,949,861.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85,465.83	103,908,632.96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72,726,565.94	331,949,861.26
二、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387,373.28	
三、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339,192.66	331,949,86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09,809.26	10,390,863.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9,436,210.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84,495.14	31,905,283.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64,164.84	20,835,781.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129,979.07	372,726,565.94

2、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情况

调整项目	调减数	调增数
查补 2019-2022 年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滞纳金	1,825,195.49	
查补 2020-2022 年所得税及滞纳金	9,287,007.89	
收到 2018-2022 年多缴印花退税		470,982.89
以前年度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更正		6,476,711.65
应交增值税记账错误更正	223,524.70	
以前年度其他调整		660.26
合 计	11,335,728.08	6,948,354.80
调整净额	4,387,373.28	

(二十九)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5,467,855.67	630,416,871.0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94,338,989.28	404,452,669.7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2,466,281.36	172,682,781.1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882,841.24	12,306,105.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2,599,623.15	11,578,973.9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5,874,507.19	6,396,776.48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0,980,915.31	13,545,249.71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504,100.29	9,454,314.21
转贴现利息收入	19,820,597.85	
利息支出：	349,548,815.98	340,659,074.38
存款利息支出	330,944,080.92	321,706,567.07
银行卡利息支出	4,702,947.10	5,422,726.00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48,476.28	8,838.5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37,214.16	283,369.22
其他利息支出	15,721.87	16,900.3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2,433,166.31	11,387,913.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8,861.08	45,301.38
转(出)贴现利息支出	146,089.77	297,58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12,258.49	1,489,871.06
利息净收入	305,919,039.69	289,757,796.63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60,496.46	11,358,330.18
结算业务收入	591,247.01	595,637.31
银行卡业务收入	1,322,951.89	1,792,819.52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1,870.02	13,629.14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2,257,345.69	2,765,187.5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36,158.61	27,415.61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2,857.75	97,102.12
担保业务收入	126.23	19.42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34,800.13	28,989.56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113,670.88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178,635.45	4,692,739.2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503.68	1,231,119.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62,798.42	9,504,022.6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48,793.17	167,576.5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53,490.57	360,427.6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9,816,281.10	6,554,899.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4,233.58	2,421,11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2,301.96	1,854,307.58

(三十一)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入	600,000.00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11,891,831.79	2,060,995.65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2,935,813.77	513,277.00
合计	15,427,645.56	2,574,272.65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产生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51,312.91	205,793.77
其他业务收入	5,066,992.05	
合计	5,318,304.96	205,793.77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85,324.92	587,952.65
土地使用税	112,961.22	112,961.22
城市建设税	314,993.20	200,583.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993.20	200,583.55
印花税	409,293.14	654,630.44
车船税	4,680.00	4,680.00
合 计	1,742,245.68	1,761,391.41

(三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9,241,750.24	36,700,869.66
业务宣传费	4,372,874.22	4,996,841.84
印刷费	1,618,556.40	1,748,295.43
业务招待费	1,060,700.93	1,369,312.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45,893.54	1,502,255.71
钞币运送费	2,220,000.00	2,555,000.00
安全保卫费	3,309,569.25	3,926,318.62
保险费	157,524.99	211,153.40
邮电费	1,543,866.96	1,540,239.40
诉讼费	32,000.00	236,047.00
公证费		2,000.00
咨询费	270,014.63	252,852.00
审计费	71,684.24	59,932.87
公杂费	1,087,316.14	1,144,620.98
差旅费	1,164,690.04	1,271,035.18
水电费	1,284,560.76	1,433,168.36
会议费	903,664.40	1,289,965.00
绿化费	269,756.00	287,435.00
理(董)事会费	292,434.00	289,400.00
修理费	1,522,457.11	1,219,923.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5,236.80	1,034,530.22
车船使用费	644,301.12	736,538.86
广告费	1,162,667.00	792,583.3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4,261,981.71	8,801,419.85
(二)人员费用	96,009,542.40	92,570,576.33
职工工资	57,254,472.06	51,560,921.62
职工福利费	4,366,282.56	4,335,351.32
职工教育经费	509,459.10	328,804.00

工会经费	1,145,089.44	1,076,516.55
基本养老保险金	7,908,841.99	7,598,274.18
基本医疗保险金	4,244,673.23	4,907,747.99
工伤保险金	89,960.90	102,261.15
失业保险金	307,318.68	145,010.85
补充养老保险金	4,420,504.64	4,642,538.22
补充医疗保险金	134,268.00	2,415,389.89
劳动保护费	1,251,574.00	507,210.58
住房公积金	6,026,406.00	6,125,890.00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531,860.66	2,650,999.54
内退人员费用		991,195.20
离退休人员费用	5,274,285.43	4,771,107.63
其他个人费用	544,545.71	411,327.61
(三)专项费用	12,202,623.38	11,433,30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2,678.23	3,472,303.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5,066,498.58	4,602,058.98
租赁费	699,607.00	624,790.00
服务费	3,017,963.10	2,563,929.06
物业费	165,876.47	170,221.27
合计	147,453,916.02	140,704,748.92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47,560.87	-28,813,888.99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463,644.73	-18,864,96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90,416.73	-4,177,636.5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90,132.70	342,699.07
贷款减值损失	107,325,558.12	98,895,190.85
借记卡透支减值损失	4,843,680.23	1,081,284.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8,861,126.41	-14,050,815.5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92,672.21	3,646,273.38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512,665.91	723,636.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2,150.00	6,112,405.89
合计	49,155,299.47	44,894,180.16

(三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支出	35,678.50	54,047.43
合计	35,678.50	54,047.43

(三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3,916.55	
内部罚没收入	270,073.06	196,811.00
长款收入	18,404.02	16,617.8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03,530.47	159,737.76
其他营业外收入	67,792.11	1,136.60
合计	1,583,716.21	374,303.16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566,521.66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0,603.87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245,800.00
其他捐赠支出		3,146.11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6,257.46	1,283.1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8,581.05	55,693.32
合计	741,360.17	346,526.4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81,45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50,980.83	11,359,393.26
汇算清缴及以前年度差异调整		-8,056,996.22
合计	25,432,438.79	3,302,397.04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85,465.83	103,908,632.96
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12,405.89
信用减值准备	49,155,299.47	38,781,774.27
固定资产折旧	4,898,166.81	4,499,649.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8,331.77	102,409.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2,678.23	3,472,30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63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00,349,122.60	-184,988,88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支出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以“-”号填列）	-13,427,645.56	-2,574,27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9,086.97	1,459,1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227.00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3,121,407.42	-808,593,4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83,313.70	1,482,578,528.05
汇兑	-4,387,3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9,612.45	654,658,488.6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7,063,531.65	652,984,025.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2,984,025.52	731,401,57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79,506.13	-78,417,553.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7,063,531.65	554,984,025.52
其中：库存现金	68,050,052.66	74,802,269.91
存放中央银行及受限制性款项	5,645,322.47	8,264,865.7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203,368,156.52	201,916,889.8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款项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现金等价物	390,000,000.00	98,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90,000,000.00	98,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63,531.65	652,984,025.52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一)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定量分析—风险集中度分析：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采矿业	9,503,441.22	0.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043,776.76	0.79%	76,544,500.00	0.91%
房地产业	14,373,000.00	0.16%	19,160,000.00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8,999.00	0.00%		
建筑业	237,101,287.38	2.63%	123,400,000.00	1.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044,619.59	2.09%	114,300,000.00	1.35%
教育	96,067,686.71	1.07%	53,940,000.00	0.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7,213,291.10	1.19%	25,725,000.00	0.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0,000.00	0.00%		
农、林、牧、渔业	648,932,343.75	7.20%	119,076,219.46	1.41%
批发和零售业	1,768,562,003.43	19.84%	275,992,413.07	3.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854,000.00	0.76%	94,050,000.00	1.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031,879.66	1.36%	120,665,490.53	1.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379,920.96	0.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19,100.00	0.12%		
制造业	311,368,070.49	3.45%	219,630,000.00	2.60%
住宿和餐饮业	344,520,545.19	3.82%	35,649,930.26	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6,440,251.42	3.95%	137,870,000.00	1.6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4,394,174,246.66	48.73%	1,416,003,553.32	16.77%
票据贴现	1,328,963,762.79	14.74%	1,792,971,186.82	21.23%
个人贷款	3,294,121,465.62	36.53%	5,234,833,749.91	62.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7,259,475.07	100.00%	8,443,808,490.05	1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南地区	9,017,259,475.07	8,443,808,490.05
合计	9,017,259,475.07	8,443,808,490.05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	568,905,330.09	182,772,571.33
抵押	4,400,332,458.29	3,693,535,349.50
信用	3,270,830,611.95	2,119,772,791.87

质押	226,362,666.40	2,117,727,777.35
抵押+质押	54,070,000.00	
抵押+保证	179,826,108.34	
质押+质押+保证	16,93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7,259,475.07	8,443,808,490.05

(4) 贷款前十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815,000.00	1.05%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00%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150,000.00	0.67%	61,100,000.00	0.7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00,000.00	0.66%		
简阳实兴天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2,750,000.00	0.47%	48,200,000.00	0.57%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44%	40,000,000.00	0.47%
四川金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44%	40,000,000.00	0.47%
四川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44%	40,000,000.00	0.47%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44%	40,000,000.00	0.47%
合江县江北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800,000.00	0.44%		
泸州丰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80,000.00	0.44%	18,000,000.00	0.21%
泸州盛北商贸有限公司	39,000,000.00	0.43%	10,000,000.00	0.12%
中铁泸州城乡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8,120,000.00	0.42%	39,380,000.00	0.47%
四川广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0.42%		
泸州天竹科创有限公司	35,100,000.00	0.39%		
小计	737,215,000.00	8.15%	336,680,000.00	3.97%

2. 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473.04	14,684.72
合计	22,473.04	14,684.72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合计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34.69	40,738.68	22,000.00	69,073.37
吸收存款	272,305.46	12,268.67	392,731.41	856,017.22	1,533,32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合计	277,305.46	18,603.36	433,470.09	878,017.22	1,607,396.14

(三)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自2015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377.46	96,142.86
一级资本净额	101,377.46	96,142.86
资本净额	111,244.26	105,287.5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57,970.9	798,497.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2%	12.04%
资本充足率	12.97%	13.1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与本行构成关联方的单位;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3号令)的规定,下述关联方不包括函

有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主要股东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成都欣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严强	14518269.10	5.0000
南充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张群	14518269.10	5.0000
四川省国康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郭全湘	13066442.17	4.5000
四川百顺实业有限公司	段春燕	12300000.00	4.2360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丁兴根	12098557.57	4.1666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	郭宗平	11897115.18	4.0972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成都欣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骑龙村三利·白云渡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万元人民币
南充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新建街道御林路社区	渔业	2000万人民币
四川省国康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慈善路85号楼9号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万人民币
四川百顺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云锦镇老街20号	商务服务业	5000万人民币
苏州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航路18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008万人民币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南苑社区	住宿业	7643万人民币

(三) 关联方交易及其余额

1.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本期主要关联方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我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董事会董事(除张忠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023年发放的关联人贷款且年末有贷款余额的共32笔、余额2315.45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其中：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在我行支用贷款1笔，贷款余额合计1980万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我行董事张忠诚。故我行已将上述1笔贷款纳入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统一管理，履行了相应手续。其他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 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3年，我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104笔，总交易金额933.94万元，属于定期储蓄存款，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 主要关联方交易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贷入/贷出	期末余额
泸州如海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贷出	19,800,000.00
赵强	贷出	570,077.58
王瑶	贷出	400,000.00
张小琼	贷出	400,000.00
赵雪蛟	贷出	400,000.00
罗江柳	贷出	395,022.30
陈凤帆	贷出	300,000.00
曹霜	贷出	270,000.00
龙娇	贷出	200,000.00
刘志	贷出	150,000.00
李祥惠	贷出	100,000.00
朱琴	贷出	100,000.00
小计		23,085,099.8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

本行信贷主要承诺为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借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未使用信用卡承诺22,473.04万元。

(二) 未决诉讼

截止本年末，本行已诉讼尚未审理判决或已判决或已调解尚未执行的贷款催收诉讼事项如下(金额：万元)：

借款人(被告)名称	本息合计	登记(立案)时间	法律文书号
一、已诉讼尚未判决			
胡运兵	5.00	2024.1.23	
唐显洪	34.00	2024.1.23	
黄智勇	8.00	2024.1.23	
张静	30.00	2024.1.23	
黄显峰	120.00	2024.1.23	

喻明照	60.00	2024.1.23	
德丰水业	90.00	2024.1.23	
周山琴	170.00	2024.1.23	
汪金华	29.00	2024.1.23	(2023)川0522民初4361号
二、已判决或调解尚未执行			
杨中强、兰小青	20.00		民判(2023)川0522民初2723号
郭莉、曾天强	16.00		民调(2023)川0522民初3346号
杨中强、兰小青、何建华、陈娇	43.00		民判(2023)川0522民初2722号
李恩有、汪世超	24.00		民调(2023)川0522民初400号
马富廷、满宇勤	24.80		民调(2023)川0522民初2446号
李群、侯中友	4.86		民调(2023)川0522民初2457号
袁一霞、任建伟	32.90		民调(2023)川0522民初4350号
陈定有	35.40		民调(2023)川0522民初3994号

截止本年末，除上述贷款催收未决诉讼事项以外，本行无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 1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4.3.20

日期：

日期：

2024.3.2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3 年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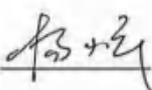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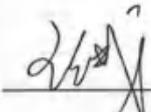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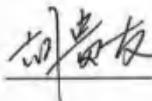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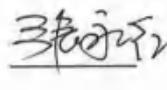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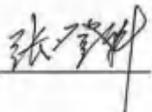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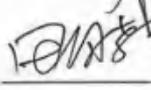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